设为首页 | 加入收藏 | 南昌大学 今天是:

首页 - 机构设置 - 办事指南 - 管理文件 - 科研项目 - 结题项目 - 科研获奖 - 基地建设 - 下载中心 - 网上办公

"民事诉讼法修正案(草案)五疑"报告会在我校举行

内容查询

请选择: 按标题查 ▼

关键字:

搜索

取消

发文时间: 2011-12-20 发文部门: 社科处 发文人: 刘红川 浏览次数: 106



12月13日下午,法学楼模拟法庭气氛热烈、座无虚席。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、博士生导 师、中国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副会长、《法学评论》杂志执行主编、著名诉讼法学家赵钢教授 莅临我校,为我校法学院师生以及立法研究中心的研究员们作了一场题为《民事诉讼法修正案 (草案)"五疑"》的学术报告。报告会由法学院副院长、法律系主任胡祥福教授主持。

赵钢教授是我国著名诉讼法学家,在民事诉讼法、证据法、司法制度等方面多有建树。本 次报告会赵钢教授就我国2011年民事诉讼法修正案(草案)中的五个问题进行了质疑,并提出 了建设性意见。赵钢教授认为, "一疑": 为什么叫修正案(草案)而不叫修改决定(草 案),在没有获得正式通过前,应该叫做修改决定(草案);"二疑":再审检察建议的效力 究竟如何定位; "三疑":公益诉讼制度的可行性何在; "四疑":电子数据果真有必要成为 新的证据种类: "五疑": 小额诉讼程序为什么不是选择性的。

赵钢教授认为,像民事诉讼法这样的二级基本法,应该采用"修改决定"形式。立法、修 法要讲究,而不是将就,这是一个法治国家应有的态度。再审检察建议的效力应该定位为"准 抗诉",即再审检察建议提出以后,收到建议的人民法院应当进行再审审查,在再审审查期间,中止对生效判决、裁定和调解书的执行,但是根据审查结果,不一定实际开启再审程序。 公益诉讼只是一个例外的、补充的机制,在公益诉讼的建设上花大力气不如激活现有的代表人 诉讼制度; 电子数据证据跟书证的本质无异; 小额诉讼程序应由当事人合意选择,以保护当事 人的审级利益。

赵钢教授独到而深刻的分析以及严谨认真但又不失风趣幽默的表达,引发同学们的热烈掌声,使同学们对《民事诉讼法修正案(草案)》有了更深层次的认识、受益匪浅。胡祥福主任作总结。

本次报告会由社会科学处、法学院联合举办,立法研究中心承办。 (立法研究中心 刘冬京 报道)

[回首页] [TOP] [打印] [关闭]

建议在800*600、中文字符集、32位真彩下浏览本站

CopyRight © 2006 南昌大学社会科学处 All Rights Reserved 联系我们

地址: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学府大道999号 邮编: 330031 电话: 0791-83969113 传真: 0791-83969115